

##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 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玉鈴 (02)  
23686858#305  
電子郵件：hyling@moea.gov.tw  
傳 真：(02)2367760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財字第11109000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J000373\_1\_261629306071.odt、111J000373\_2\_261629306071.pdf、  
111J000373\_3\_26162930607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第4點、第9點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第4點、第9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附件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；財政部；教育部；文化部；科技部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；經濟部法規委員會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；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；經濟部工業局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；經濟部商業司；經濟部技術處；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；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；各縣市政府；各服務中心；各工業會；各商業會；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；各商業銀行；各信用合作社

